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2,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及稳健型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、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，且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